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6 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司广州先生、副总经理王延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司广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延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司广州先生、王延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司广州先生、王延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司广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司广州先生持有公司 316,900 股，王延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司广州先生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的关于董监高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司广州先生、王延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